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564號

聲 請 人 鄭秉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0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范國豪

附表： 109年度除字第156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三和耐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0000000 000-ND-0000000 000-ND-0000000 000-ND-0000000 000-ND-0000000 000-ND-0000000	6	6000
2	三和耐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0-NX-0000000	1	687